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B3204021839000092001001

招标人：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建新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秦勇

编制人：秦勇

发放时间：2025年05月26日

常州市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一、招标条件

常州市天宁区域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已由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批文名为：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发改备【2025】2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常州市天宁区域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工程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厂区：天宁区郑陆镇，沪蓉高速以北，工业大道以南，大明路以西，北塘河以东地块内。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1座3.0万m³/d工业污水处理厂、2座厂外污水转输泵站、污水输送压力管13.45km、污水收集支管4.28公里、中水回用管3.40km以及尾水缓冲湿地系统1套、尾水排放管约200m。其中污水主管网沿凤凰岛北路、青阳路、龙锦路、丁塘港西路、丁塘港东岸，北塘河南岸敷设。

2.3 投资总额：45000 万元

2.4 设计周期要求：45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15天，提交全套方案设计、估算等所有文件；30天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岩土勘察资料后3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共计45天）。（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5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交付使用前的全过程全专业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及后期服务配合等基本设计及其他设计相关服务内容等。

2.6 质量标准：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标段序号	标段内容	估算价（万元）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项目负责人要求
001	常州市天宁区域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设计	1100 万元	设计资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④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3.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法人资格，具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科研力量、财务能力、人力资源和良好信誉。对于有行政隶属关系或控股关系或集团（总）公司下属独立法人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

3.2 承担过类似工程：投标人近五年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担过新建或者扩建处理能力为1万吨/日及以上的类似污水处理厂设计项目业绩。

注：1、时间、处理能力、项目类型均以设计合同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证）”上载明为准。

2、新建或扩建是指整体处理厂建设工程，不包含单独提标工程、改造工程、深度处理工程。若提供业绩为扩建工程的，业绩规模认定仅考虑增量部分，增量部分的处理量应达到业绩要求的相应处理量。

3、类似业绩指工业污水或工业废水处理厂，其他不予认可。

4、类似业绩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完整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②“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原件扫描件或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原件扫描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证）”原件扫描件，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5月2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网址：<http://58.216.50.99:8001/TPBidder/memberLogin>）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18日9时30分。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一资格审查办法。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9-86966324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

联系人：江工

电话：0519-85185053

2025 年 05 月 26 日

友情提醒：

1、投标人应当登录常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参与开标活动，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操作问题或系统故障时，请在工作时间联系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如下：新点软件吕工 0519-85588123。

2、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3、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4、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常州市建设工程已全面应用省主体信息库，请各投标人提前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网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省主体信息库技术支持：025-83668675。

附件一：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一、本工程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采用资格后审（不见面开标）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审合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 (5)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④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⑥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⑦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⑧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的。

三、由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委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后审需递交的资料

（一）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必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含可靠的电子签名），否则资格审查按不通过处理。

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三）；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如选择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上述材料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须为扫描。

（二）投标人的以下资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在投标文件中制作链接，资格审查资料须以投标文件链接的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且内容、印章完全，并在有效期内。未入库材料或未做链接将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4）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注：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单位及时沟通联系，各投标单位在登陆“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签到时须填写投标单位名称

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单位未签到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单位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可在线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也可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观看开标及抽取系数过程。

3、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上的“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为保障各投标单位投标权益，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前登陆网址安装调试好计算机系统环境，确保登陆使用正常，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因未能及时解密等系统问题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在解密过程中，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解密指令后二十分钟内不能成功解密，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备注：

1、信息公布、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2、本工程所有的资审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3、本工程投标人不满 3 家，则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本工程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

附件二

评标细则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人员、信用、价格等指标方面进行评审，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根据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文规定由招标人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的 1、招标人清标程序”）

一、设计技术方案评分（60 分）

1、技术方案文件（51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体设计阐述 (30 分)	6	1. 本项目设计内容齐全，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6分）
		5	2. 对本项目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设计思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设计理念先进，设计建议叙述全面，重点突出。（5分）
		5	3. 提出技术建议合理全面，技术过程措施妥当，关键工艺选用论述充分，符合项目实际。（5分）
		5	4. 厂区总平布置合理，充分考虑近远期结合，处理流程顺畅交通流线设置合理，厂区效果图精美，观感舒适。（5分）
		3	5. 充分了解现场情况，熟悉项目周边用地特点，工程地基处理、结构设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要求。（3分）
		6	6. 图纸设计完善，科学合理，达到相应设计深度要求。提供厂区总平图、工艺流程图、厂区综合管线布置图、景观设计图、外部管网系统图及主要障碍节点施工方案图；提供主要工艺单体平立剖图，主要设备布置图，电气系统图等。（6分）
2	工艺流程和参数 (10 分)	10	1. 工艺流程和参数可行性强。（2分）
			2. 与周边工程的协同性、相容性好。（2分）
			3. 结合工程特点，具有针对性。（2分）
			4. 污泥处理处置工艺设计合理。（2分）
			5. 外部管网选线设计方案合理。（2分）

编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3	设备选型 (4分)	4	设备选型数量及参数选择合理,满足招标要求,设备先进,节能高效;有完整的工艺、电气、仪表及自控等设备(含主要参数)及材料清单。(4分)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3分)	3	1、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 2、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可靠;(1分) 3、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1分)
5	经济指标 (4分)	4	内容详尽,投资控制良好有效,经济指标合理,符合本地建设市场实际情况。(4分)

1. 技术方案编制要求:本工程技术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技术方案除图纸、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纸、图表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2) 技术方案(“1总体设计阐述”中图纸除外)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 “1总体设计阐述”中的图纸可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但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2. 技术方案评分说明:

(1) 技术方案由评委独立打分,各项评审要点由评委直接打分。

(2) 技术方案指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提供的设计方案等文件资料,由评标专家根据评分细则逐项评分,技术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70%。

(3) 技术方案总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4) 整体技术标页数不超过 200 页,每超过 1 页的,技术方案总得分中扣 0.1 分,以此类推。

2. 项目负责人答辩(9分)

1、投标项目负责人应在评标现场针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进行书面现场答辩。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有效的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1-1号楼4楼401会议室签到并等候参加答辩,请各投标项目负责人在开评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并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擅自离开造成未能按时参加答辩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2、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完成后针对设计方案现场拟定5道题目(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题要点)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2题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

3、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集中在同一地点、在20

分钟内对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招标人进行编号，以暗标形式由评委进行打分。

4、技术标评委根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总分9分。

5、投标答辩场所只允许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进入，工作人员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答辩人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否则不得进入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未能参加答辩的，本项不得分。

注：评审专家根据具体情况评分，答辩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现场答辩得分将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

二、拟配备人员评分（10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除项目负责人外，给水排水、建筑、结构、电气、暖通、岩土、工程造价各专业负责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3.5分。

（3）除项目负责人外，给水排水、建筑、结构、电气、暖通、岩土、工程造价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的，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3.5分。

（本项评分内须以提供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职称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注：

1) 以上（1）与（2）、（3）项不得为同一人，且不得一人兼多职。

2) 本项评分中所涉注册专业以注册证书或职（执）业资格证书为准（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所涉职称等级以职称证书为准（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无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不全均不得分）。

3) 本项评分中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具体指：a.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b.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c.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证；d. 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e. 暖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工程师（暖通空调）；f. 岩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g.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工程)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建)。

4) 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5) 投标人将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在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配备人员明细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所列的配备人员明细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三、类似业绩评分(10分)

投标项目负责人近五年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担过新建或者扩建处理能力为2万吨/日及以上的类似污水处理厂设计项目业绩, 有一个得5分。本项限评2个项目, 最高得10分。

注: 1、项目负责人、时间、处理能力均以设计合同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原件扫描件或《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原件扫描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证)》原件扫描件上载明为准。

2、新建或扩建是指整体处理厂建设工程, 不包含单独提标工程、改造工程、深度处理工程。若提供业绩为扩建工程的, 业绩规模认定仅考虑增量部分, 增量部分的处理量应达到业绩要求的相应处理量。

3、类似业绩指工业污水或工业废水处理厂, 其他不予认可。

4、类似业绩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①完整的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②“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信息表”原件扫描件或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职能部门)备案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原件扫描件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证)”原件扫描件, 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全均不得分;

③如上述材料不能证明相关指标的, 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格式详见附件五)原件扫描件。

5、特别提醒:

①投标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工程项目, 不得作为投标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 则本次投标人必须为该业绩工程的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 且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符合要求。

③项目负责人在本公告发布之前发生过变更的, 该工程的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应当提供经备案的项目负责人变更证明, 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④投标人将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在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类似业绩明细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所列的类似业绩明细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⑤资格审查时的类似业绩不可以作为此项评分业绩。

四、 信用评分（10分）

1、投标人近五年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获得过市政（排水类）科学技术进步奖：①省级（直辖市）及以上人民政府或省（或直辖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得3分；②地市级人民政府或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得1分，本项限评1个奖项，最高得3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②时间、奖项等级以获奖文件或证书为准。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为准。

③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奖项，不重复得分。

④投标人将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信用明细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所列的信用明细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2、投标人近五年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主编并发布市政（排水类）国家规范标准，有一个得4分；参编并发布给市政（排水类）国家规范标准，有一个得2分；主编并发布给市政（排水类）省级规范标准，有一个得2分；参编并发布给市政（排水类）省级规范标准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限评1个，本项最高得分4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规范或标准或图集需至少提供封面和体现主编或参编单位页的扫描件，否则不予得分。

②时间以规范或标准或图集实施时间为准；

③投标人将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信用明细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所列的信用明细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3、投标人近五年来（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获得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政类项目设计奖，有一个得3分；省（或直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政类项目设计奖，有一个得2分；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市政类项目设计奖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限评1个奖项，最高得3分。

注：①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获奖文件原件或获奖证书原件，无原件或原件不全均不得分。

②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计最高得分，不重复得分。

③时间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所载时间为准。如同时提供获奖文件和获奖证书，且两者

时间不一致的，以获奖文件所载时间为准。

④提供的奖项应为市政类设计项目的奖项。

⑤投标人将所需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中列明所提供的信用明细及相关资料（以投标文件相对应模块所列的信用明细及相关资料为打分依据）。

五、价格评分（10分）

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及投标总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7家时，直接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平均值；若投标人为7家或7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凡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最高分10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于1%扣0.2分，每低于1%扣0.1分（若不足1%按内插法计算，扣分保留两位小数），直至商务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不到算数平均值的50%的，应剔除该报价并重新计算算数平均值。评分计算过程中的偏离率和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七、定标办法：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全面评审计分，总分值100分（评标总分为各项评分点得分相加，最终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结果为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评标总分相同，则取技术方案（含答辩）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评标总分相同，技术方案（含答辩）评分也相同，则取价格部分评分最高者靠前排序；若评标总分相同，技术方案（含答辩）评分相同，价格部分评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应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取消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资格后，评标委员会应按评标排名进行依次递补。

评标细则使用说明：

评标程序；1) 符合性评审（包含符合性审查、形式审查、资格审查）；2) 清标；3) 技术标评审并汇总提交；4) 经济标评审；5) 其他评审；6) 汇总得分；7) 定标。

附件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并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作出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

二、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应投标资料，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录入的所有企业信息和上传的企业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且合法的，没有弄虚作假的情形。

三、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四、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自愿放弃本次投标资格。

五、正确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权利和义务，遵纪守法，清正廉洁，不徇私枉法，服从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接受社会监督。

六、以上承诺是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真实意思的表示。若有违背上述承诺，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情形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自愿接受招标人否决本单位的投标资格或中标结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失信惩戒、扣除信用分。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四：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在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行为的，本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如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省内其他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附件五：

业绩证明材料

我单位（合同建设单位名称）的（工程名称）项目
标段，由（投标单位名称）设计，已于 年 月 日签订设计合同。

（投标单位名称）所设计的工程，项目负责人为 ，设计费用
金额为 。

合同建设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p> <p>联系人：吴女士</p> <p>电话：0519- 69663240</p> <p>电子邮箱：/</p> <p>传真：/</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江苏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p> <p>联系人：江工</p> <p>电话：0519-85185053</p> <p>电子邮箱：czyy2018@qq.com</p> <p>传真：/</p>
1.1.4	项目名称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厂区：天宁区郑陆镇，沪蓉高速以北，工业大道以南，大明路以西，北塘河以东地块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交付使用前的全过程全专业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及后期服务配合等基本设计及其他设计相关服务内容等。
1.3.2	要求工期	<p>要求工期：45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p> <p>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45 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 15 天，提交全套方案设计、估算等所有文件；30 天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收到招标人提供的岩土勘察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共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5 天)。(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设计任务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17: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招标控制价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1100 万元 其中暂估价(含税金)：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负责人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p> <p>需提供原件的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需投标单位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不予认可）、被委托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名设计工程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p> <p>其他：<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前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书。</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设计费总价包干，详见合同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一、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p> <p>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p> <p>方式 1. 投标报名单位基本账户电汇、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p> <p>银行账号： 32050162863609666666-208185</p> <p>方式 2. 银行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3. 担保机构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4. 保险机构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 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6. 政府投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三、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保证金缴纳时间以专用账户实际收到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的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的应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函（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单位基本账户缴纳。</p> <p>3. 采用投标保函或保单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完整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投标工具将电子保函数据文件（电子文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在投标文件中。</p> <p>4. 投标人未因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参与本项目时，可选择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递交。</p> <p>5. 招标人使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内容不完整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6. 新入库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必须扫描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p> <p>7. 未尽事宜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常住建〔2019〕231号）、《关于印发〈常州市工程建设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常政务办〔2023〕11号）、《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推动绿色建造完善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常住建〔2023〕205号）等文件要求执行。</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5588177（市区、经开区项目）</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三十日仍未订立书面合同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可予以退还。</p> <p>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注	<p>1. 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p> <p>2. 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流标、招标变更等招标失败项目，投标保函（保单）手续费可以退还。</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
3.6.6	其他编制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8日 09:30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上传；</p> <p>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招标人不接收任何备份文件或书面资料。</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
5.2.2	解密时间	招标代理人宣布开标并允许解密后，投标人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招标人评委1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委专家系统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5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招标人清标程序</p> <p>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准备工作：</p> <p>1.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1.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1.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1.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p> <p>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p> <p>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p> <p>2. 无效标条款按苏建规字[2017]1号文执行。</p> <p>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p> <p>（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p> <p>（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p> <p>（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p> <p>(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p> <p>(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p> <p>(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p> <p>(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p> <p>(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p> <p>(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p> <p>(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p> <p>(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p> <p>(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p> <p>(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p> <p>(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p> <p>(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p> <p>(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p> <p>(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友情提示：</p> <p>(1) 各投标人应在本单位自行编制上传投标文件，请勿参考他人的投标文件，避免雷同；请勿在其他单位或公共区域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出自同一台电脑等情况。投标过程中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等情况，均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的规定，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 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超过 20 分钟未答复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异议联系电话：0519- 69663240；联系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招标代理联系电话：0519-85185053，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勤业路 188 号 A 座 6 楼，联系邮箱：czyy2018@qq.com。</p> <p>5. 投诉受理部门：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受理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招投标举报工作邮箱 zjjztbc@126.com；举报电话 0519-85682091；通信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2 号 B 座 203 室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处。</p>

二、总则

1. 总说明

1.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和招标范围具体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3 本次招标项目设计进度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执行。

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招标人、发包人：**为执行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者。

2.2 **招标代理人：**指取得工程招标代理资质等级证书，接受招标人委托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的当事人。

2.3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4 **设计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设计合同的当事人；

2.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投标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至少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3.2 投标人必须是财务自主、独立核算、具有独立的经营权和决策权的企业法人。

3.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招标人特别要求投标人：

3.3.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和披露，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3.3.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发包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承担对发包人造

成的损失。

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4.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集中踏勘工程现场，各投标人应自行安排现场考察。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投标人及其代表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对投标人及其代表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的行为所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第 I 卷 投标须知

第 II 卷 合同文件格式

第 III 卷 投标文件要求与格式

第 IV 卷 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 V 卷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从“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问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6.2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当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提出。

7.3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7.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 第III卷 的要求编制。

8.2 投标文件应按第 III 卷“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江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为准，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时无需提供电子光盘）。

8.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8.3.1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书时，应本着简明扼要、节约环保的角度出发，编制的总页数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可能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书的综合评价。

8.3.2 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 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同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

8.3.3 本工程技术方案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8.4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8.4.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8.4.2 未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投标价格

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照招标文件第IV卷的要求编制。

10. 投标有效期

10.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0.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1.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保证金退还至缴纳账户。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不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等其他名义提交。

11.4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11.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1.4.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一份投标文件以及电子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应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额外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1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委托代理人仅限一人。

12.3 投标文件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不必每页小签。

五 投标书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截止时间前无需提供书面投标文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4.2 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布本须知第 7 款规定的答疑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在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4.3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常州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15.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1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5.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单位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不见面”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请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请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16.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16.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16.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6.4.1 公布投标人；

16.4.2 查看投标人；

16.4.3 投标人解密；

16.4.4 批量导入；

16.4.5 同步诚信分（如有）；

16.4.6 唱标；

16.4.7 开标结束。

16.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递交的；

不符合本须知第 8.4 条“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规定的；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8.2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

17.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回避，评标委员会应在应急预案专家名单中产生补齐。

1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 V 卷“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19. 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9.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9.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设计的范围、质量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V卷“评标方法”对本须知第 19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0.2 评标将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综合分析评价。

七、定标与合同签订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选择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经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 中标通知书

22.1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凭本中标通知书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2.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今后签订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在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23. 合同签订

23.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3.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 投标方案的权属

24.1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应保证，如果投标文件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投标人应进一步保证，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招标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产生的任何责任，若招标人使用其咨询成果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4.2 投标人中标后参与本项目研究的资料、成果等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有关的信息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4.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中标人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中标人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

到招标人批准。

八、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期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6.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27. 对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七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

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十、其他

32. 未中标设计补偿费

32.1 本次招标不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支付设计补偿费。

十一、设计任务书

详见附件

附件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

设计任务书

2025.05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常州国家天宁区郑路镇工业大道以南，北塘河以东地块，规划总规模为3.0万吨/日，建设用地约72亩。

本项目主要收集、处理东南厂及弘源水务接管的雕庄片区、青龙片区印染企业废水及部分制药废水，以及周边区域内尚未接管企业的废水和周边水环境治理、场地修复时产生的应急废水。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1座3.0万m³/d工业污水处理厂及10%的再生水回用系统、2座厂外污水转输泵站、污水输送压力管约13.45km、污水收集支管约4.28公里、中水回用管约3.40km以及尾水缓冲湿地系统1套、尾水排放管约100m。

污水处理主体工艺推荐采用“格栅+调节池/事故应急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级氧化+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消毒池”的组合工艺。废水厂内主要新建单元包括：格栅、调节池/事故应急池、混凝沉淀池、水解酸化池及生物反应池、二沉池、高级氧化系统、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消毒池、加药间、污泥脱水系统、鼓风机房及变配电间、再生水处理系统及机修间仓库、应急废水处理系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配套建设电气、自控、暖通、景观及其他公辅设施。新建尾水缓冲湿地占地约5000m²。

二、招标内容

污水处理厂、泵站工程、管线工程（包含：建筑、结构、安装、工艺、电气、防雷、自控、消防、进厂道路、景观绿化、泵站工程、进出水管线及其他各专业配套工程等全部）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报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后期服务配合等基本设计及其他设计相关服务内容等。

三、设计标准

1、设计进水标准

(一) 工业企业接管标准

本项目服务的两个主要片区，92%~95%分水量为印染废水，另有少量机械加工、制药企业。印染企业废水接管标准的按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等相关标准执行，其他工业废水接管标准结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相关标准执行。综合以上各项废水的接管标准，本项目接收的不同工业企业废水主要水质指标接管标准如下表。

不同工业企业废水主要水质指标接管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纺织印染废水接管标准	其他废水接管标准
1	pH	无量纲	6.0~9.0	6.0~9.0
2	COD	mg/L	200	500
3	BOD5	mg/L	50	300
4	SS	mg/L	100	400
5	色度	倍	80	80
6	NH3-N	mg/L	20	45
7	TN	mg/L	30	70
8	TP	mg/L	1.5	8
9	锑	mg/L	0.08	/
10	二氧化氯	mg/L	0.5	/
11	可吸附卤素(AOX)	mg/L	12	/
12	硫化物	mg/L	1.0	/
13	苯胺类	mg/L	不得检出	2.0
14	总铜	mg/L	/	2.0
15	挥发酚	mg/L	/	0.5
16	总氰化物	mg/L	/	0.5
17	氟化物	mg/L	/	20
18	石油类	mg/L	/	15
19	总硝基化合物	mg/L	/	5.0
20	总有机碳	mg/L	/	/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纺织印染废水接管标准	其他废水接管标准
21	二氯甲烷	mg/L	/	/
22	总锌	mg/L	/	5
23	六价铬	mg/L	不得检出	0.05
24	总铬	mg/L	0.1	0.1
25	总镍	mg/L	0.05	0.05
26	动植物油	mg/L	/	100
2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20

（二）应急废水进水水质

本项目接收部分环境应急事故、水环境治理、场地修复等临时产生的废水，水量按 500m³/d 设计，实际废水水质可供参考，暂定应急废水设计进水水质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指标如下表。

应急废水进水水质表

序号	指标项目	单位	设计进水水质
1	COD	mg/L	500
2	BOD	mg/L	350
3	SS	mg/L	400
4	NH ₃ -N	mg/L	45
5	TN	mg/L	70
6	TP	mg/L	8
7	氟化物	mg/L	20

（三）污水厂设计进水水质

综合不同片区、不同类型污水量，以及不同工业企业废水的接管标准，结合天宁区规划的工业发展方向及经济导向，确定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表。

设计进水水质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项目	单位	设计进水水质
1	pH	无量纲	6.0~9.0
2	COD	mg/L	300
3	BOD ₅	mg/L	80
4	SS	mg/L	300

序号	指标项目	单位	设计进水水质
5	色度	倍	80
6	NH ₃ -N	mg/L	25
7	TN	mg/L	35
8	TP	mg/L	4

注：其他各水质指标以不同行业工业企业的接管标准为准。

2、设计出水标准

（一）污水厂设计出水水质

本项目处理后出水排至北塘河，主要水质指标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2/4440-2022）中的表 1、表 3、表 4 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指标参照《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及《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相同因子不同标准中规定有冲突的从严取值，具体各类水质指标的排放标准如下。

设计出水水质指标

序号	指标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1	COD	mg/L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2	NH ₃ -N	mg/L	2.5	
3	TN	mg/L	12（15）[1]	
4	TP	mg/L	0.5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6	SS	mg/L	10	
7	BOD ₅	mg/L	10	
8	动植物油	mg/L	1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10	石油类	mg/L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4
11	总铜	mg/L	0.5	
12	挥发酚	mg/L	0.1	
13	总氰化物	mg/L	0.2	
14	硫化物	mg/L	0.2	
15	苯胺类	mg/L	0.5	

序号	指标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16	氟化物	mg/L	1.5	
17	总硝基化合物[2]	mg/L	2.0	
18	总镍	mg/L	0.05	
19	总铬	mg/L	0.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3
20	六价铬	mg/L	0.05	
21	NH3-N	mg/L	2.5[4]	/
22	锑	mg/L	0.08	《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1
23	色度	倍	48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表2
24	二氧化氯	mg/L	0.5	
25	可吸附卤素(AOX)	mg/L	9	
26	总有机碳	mg/L	30	《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表2
27	二氯甲烷	mg/L	0.3	《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
28	总锌	mg/L	0.5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总硝基化合物指 HJ 592 中规定的硝基苯类化合物；

[3]1-14 项中污染物对比《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其修改单、《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排放标准，从严取值；

[4]其余未列明污染物执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最严排放限值；

[5]最终尾水排放标准以环评批复为准。

(二) 再生回用水水质

本项目再生回用水主要用于青龙片区部分工业企业生产用水，产水量 3000m³/d。本项目再生回用水主要指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标准，再生回用水主要水质标准见下表。

再生回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回用水质标准
1	pH	无量纲	6.0~9.0
2	COD	mg/L	30
3	浊度	NTU	5
4	色度	倍	20

5	铁	mg/L	0.3
6	锰	mg/L	0.1
7	总硬度	mg/L	450
8	TDS	mg/L	1000

3、其他执行标准

满足建设部《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设计出水水质主要指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执行，其他污染物指标参照工业行业废水排放标准。回用的中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污泥脱水后含水率 $\leq 60\%$ 外运处置。

本项目最终各项执行标准以环评报告及批复为准。

四、设计原则

1、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执行国家的相关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

2、污水厂总平面布置力求紧凑，减少占地和投资，整体布局合理美观。绿化美观，创造一个优美的工作环境。

3、根据进水水质和水量、排放标准和形式以及受纳水体的环境容量，综合考虑实际情况，选用合理经济工艺参数。

4、妥善处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和栅渣等污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考虑初期雨水、厂内生活污水的收集及处理要求。充分考虑污泥接种过程中污泥接收及投加工况条件。

5、工程建设与城市规划的发展相协调，最大程度地发挥工程效益。

6、工程建设应符合适用的原则，所采用参数必须可靠。

7、选择国内外先进、可靠、高效、运行管理方便、维修简便的污水处理设备，并提供用于采购招标的设备技术规格书，配合招标人开展招标工作。

8、设计必须考虑绿色、环保、节能，避免对环境造成的二次污染。

9、设备控制柜应安装在室内，池面仅保留必要的开关按钮、调速旋钮等。各类仪表变送器宜安装在室内。若必须采取室外安装，应充分考虑并采取防尘、防潮、隔热、散热、防腐措施。

10、采用现代化自控技术，实现自动化管理，达到技术可靠，提高管理水平，降低劳动强度及运行费用。

五、主要设计内容及成果提交要求

（一）主要设计内容

1、本项目工程设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初步设计，包括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仪表、技经、消防、总图及道路、厂外管网及泵站、安全、节能、环保等各专业各分项初步设计；

（2）施工图设计，包括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仪表、消防、总图及道路、厂外管网及泵站、安全、节能、环保等各专业各分项施工图。

（3）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进行合理优化，发包人要求实现全厂独立生产运行的完整工艺系统、全部使用功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通过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设计等相关合格审查审批，满足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和其他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要求。市政水电接入设计以厂区红线为界。

（二）设计方应提供的成果资料

（1）工程初步设计（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书、图纸、主要工程数量、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工程概算。初步设计设计文件应能满足审批，控制工程投资、组织施工和生产准备的要求。

（2）工程施工图设计（设计文件），应包括审图合格的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应能满足审图及施工要求。

（3）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引进国外新技术、新设备或采用国内科研新成果时，应设计说明书有关章节加以详细说明。

（4）设备材料、工艺技术包详细技术要求。

六、各阶段设计成果：

（一）初步设计成果：须提交的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概算书及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各成果文件份数按招标人具体要求为准；

（二）设计文件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招标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需提供不加保护的.DWG格式及PDF电子版图纸。

第Ⅱ卷 合同文件格式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_____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设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编制设计工作（下称“工作”），设计人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责任、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1) 设计任务书；
 - (2) 规划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按各专业的现行设计规范以及国家标准；
 -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 (4) 设计任务书；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工程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设计

工程概况：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建1座3.0万m³/d工业污水处理厂、2座厂外污水转输泵站、污水输送压力管13.45km、污水收集支管4.28公里、中水回用管3.40km以及尾水缓冲湿地系统1套、尾水排放管约200m。其中污水主管网沿凤凰岛北路、青阳路、龙锦路、丁塘港西路、丁塘港东岸，北塘河南岸敷设。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交付使用前的全过程全专业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报批）、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及后期服务配合等基本设计及其他设计相关服务内容等。

设计范围：详见发包人设计任务书。

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包括审图时所需的概算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

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在发包人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图纸是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

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完成，发包人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设计进度要求：45天（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划等资料后15天，提交全套方案设计、估算等所有文件；30天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岩土勘察资料后30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共计45天）。（具体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质量等级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行使“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将相关设计成果在本项目施工图上进行完善，图纸深度应满足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其他配合事项：

(1) 设计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调研工作；

(2) 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

(3) 设计人负责各专项图纸的审核、协调、出图盖章等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行使管理职责；

(4) 设计人负责完成需设计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5) 其他需要设计人提供配合的事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3	岩土勘察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电子稿 cad	份数	提交周期	有关事项
1	初步设计及电子档	1	10	根据发包人要求	

2	设计概算	1	10	根据发包人要求	
3	施工图设计	1	8	根据发包人要求	
4	全套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	1	提供全套电子版U盘 拷贝文件	根据发包人要求	
5	设计方需要配合发包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	8		
6	全套施工图、包括CAD文件	1	按发包人要求		
7	项目审图过程中设计人办理的所有资料	1	按发包人要求		

注：1、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2、设计人提供蓝图；图纸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图纸类别、张数，同一类型图纸多册的，需注明图号顺序；交图时，需提供图纸清单。

3、设计人送交的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如有）必须签字盖章，若未签字盖章，视为设计成果不合格。

4、设计人负责审图在报送、审核、回复期间的所有对接工作，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取得审图合格证；在审图完成后，负责将盖好审图章且完整的施工图纸、审图回复及清单、目录移交到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完成归档工作，发包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方可认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完成。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为（含税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税率：_____）；

结算时依据 2024 版《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收费标准*80%*中标设计费率（中标设计费率=中标设计费/设计招标控制价）。设计费计算基数以工程建安招标控制价为准。专家评审等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设计费中，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结算时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结算时违约与考核同步进行。

7.2. 本项目合同价已包含各项税费，设计所有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均包含在合同价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评审费用（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设计的全部评审费用）及出具审图概算的费用、设计技术交底、处理施工中的设计问题、驻场服务、参加竣工验收。合同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包括设计服务期内施工图设计（含材料、设备、苗木数量表）、设计变更费、各类设计接口协调、应发包人要求进行国内外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备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资料搜集费、赶工费、增晒图纸费（合同约定范围内）、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招标工作（包括施工、设备、材料等的招标）、向发包人提交招标用图纸和满足招标深度要求的工程量数量、设计技术交底、设计联络、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招标谈判、设备订货、设计联络、系统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等合同规定的所有设计工作的服务价格，并考虑了设计人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

7.3 合同价包括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发包人），以及工程前期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等服务。

7.4 如无发包人功能调整等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变更费用及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如果发生发包人功能调整等修改，设计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7.5 申请付款时设计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7.6 设计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设计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

7.7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率 5%以内（含 5%）的审计审减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核减率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对应的审计审减费由承包人承担，若核减率超 15%，承包人应承担超额审计罚款（罚款计算公式为：总核减额*（总核减率-15%）*5%）。上述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均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同时审计单位出具发票复印件或收据或其他收款证明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报发包人备案，超额审计罚款由发包人在结算总价中直接扣减。

7.8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定价为准；若项目需国家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的，则审定价最终以国家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生效，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后付至设计费的 20%（由审计审定），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的 60%（由审计审定）；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设计费结算审定价的 100%。

以上各阶段付款，设计人同意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规定的各类支付方式。设计人按节点完成收取款项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凭设计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支付相应款项，设计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设计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设计人须在开具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增值税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设计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至发包人，设计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就是否变更设

计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1.3 由于本工程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项目资料用于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

9.1.4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9.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计年限。

9.2.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5 在材料选择时，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编制书面报告，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9.2.8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

9.2.9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指派设计人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10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需承担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9.2.11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

9.2.12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设计人需及时补充替换人员。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 15 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务人员），发包人将从设计费中扣除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9.2.14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设计人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9.2.15 本工程如涉及不在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所有需要专业深化设计的（如钢结构、深基坑支护等），经发包人同意后，设计人可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报价中。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文件及本工程实施需要，设计人未能及时提供专业设计文件的，将被视为设计遗漏，并根据相关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9.2.16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按工作，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2 万元的作为违约金。

9.2.17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责任。

9.2.18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

施工进行。

9.2.19 现场在开工后，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9.2.20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9.2.21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清单，若图纸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9.2.22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9.3 违约责任：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自动终止，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9.3.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9.3.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但不超过合同价的 20%。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除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3.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4 设计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

9.4.1 设计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等）等情况的。

9.4.2 在设计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9.5 本条项下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律师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十条考核

10.1. 设计人考核

10.1.1 初步设计

(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质量及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如未能在 30 个日历天内向审批部门提交初步设计全套成果文件的，违约金为 10 万元；

(2) 逾期 4 个日历天及以上（含）的，从第 4 个日历天开始违约金为 3 万元/日，违约金上限为 15 万元（不包含上述 10.1.1（1）中违约金）。

10.1.2 施工图设计

(1) 设计人需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设计考核条款开展相关工作，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依据考核条款进行考核，具体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合格。分别对应考核系数为 1.0、0.9、0.8、0.7。

(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设计质量及时间节点完成施工图设计。违约金为 2 万元。

(3)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内的施工图设计任务，并在该时间内完成设计人内部全专业设计评审，电子版成果应在该时间节点前交于发包人审核，并在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审查会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版施工图的修改工作。纸质版图纸应在电子版施工图定稿后 3 个工作日内交于发包人。逾期未能完成电子版图纸修改稿或纸质版图纸的，每项违约金均为 1 万元。

(4) 发包人施工图审查会上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按设计规范予以复核并修改，并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盖公章或出图章），设计人修改内容不违反设计规范但未能按发包人意见修改到位的，应支付违约金 0.5 万/处。

(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施工图经审图中心开展审查过程中，被发现设计违反强制性条文数量大于 2 条的，应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条。

(6) 如无国家、省、市相关最新设计文件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出具设计变更文件，如有予以 1 万/次的处罚。确需变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变更手续，如逾期未能完成，予以 1 万/次的处罚。

(7) 设计人应严格控制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以保障总投资不被突破。原则上设计人编制并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的初步设计中标段工程概算为投资控制之上限，除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经审批的概算不得突破。

(8) 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项目工程结算价超概算审批价 8%（不含）的，扣除工程总设计费的 10%。

10.2 设计人

10.3.1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文件及本工程实施需要，设计人未能及时提供专业设计文件的，将被视为设计遗漏，并根据相关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10.3.2 设计人发生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累计发生三次（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3.3 设计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工作的稳定性。因项目负责人离职需要更换的，设计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更换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能力水平的项目负责人选并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即便发包人确认，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设计人应保证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设计人员工作的稳定性。因设计人员离职等原因不能承担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应在情况发生后 2 天内更换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人员能力水平的设计人员并经发包人确认，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本合同所列人员的或未派发包人允许更换的人员提供设计服务的，其中项目负责人不符违约金为50万元，除项目负责人外各专业负责人不符违约金为20万元/人，除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外其他人员不符违约金5万元/人，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现设计人员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有权要求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应在2天内提供合格的人员给发包人筛选、确认，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人次。

10.3.4 设计工作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设计人应承担违约金10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3.5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设计人应负责补充完善或返工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其费用由设计人承担；经专家委员会评审设计人不具备能力的，设计人应另行委托发包人同意的其他单位开展设计工作，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本合同专家委员会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派五名专家组成。双方若在收到专家委员会的书面决定后10日内不提出仲裁申请则视为对专家委员会决定的认可并应服从专家委员会的决定。

10.3.5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最终成果存在一般缺失或缺陷但未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为2万/处。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违约金，其中造成一般损失的应承担违约金20万/次，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应承担违约金100万/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设计人应另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4 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的，发包人有权将该违约情形书面告知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设计人应取得法定代表人和/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的书面回复及本人签字（非签章），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金10万/次。

10.5 因设计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10.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设计人应另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设计人应承担的费用发包人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者设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设计费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10.7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10.8 违约金的支付：设计人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15天内将违约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设计人对违约情形或违约金数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违约通知后15天内向常州仲裁委申请仲裁，否则视为设计人认可其违约情形及违约金数额。设计人在收到违约通知后15天内既未将违约金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也未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发包人有权每日按违约通知书中违约金的2%向设计人收取滞纳金（逾期支付违约金），同时上述违约金及滞纳金发包人在书面告知设计人后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或发包人应付的任意一笔款项中予以扣除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

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2.3 设计人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所需费用自理。

12.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2.5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根据本合同 9.2.10 条规定需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的，则发包人应就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事项事先书面通知设计人。（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错误，设计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若变更中牵涉到竖向构件，设计人应自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之日起 5-7 天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若仅涉及水平构件，3-5 天内完成，若仅涉及构造要求变更，1-2 天内完成。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出图前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我发包人备案。）

12.6 为保证设计人现场服务的有效性，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设计人人员未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

12.7 若设计人对发包人合理要求不予以协助而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金。

12.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9 本合同双方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执四份。

12.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区政府相关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2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附件：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考核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

设计单位：_____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满分值	考核得分
人员组成	设计单位提供工程设计人员架构表和各专业设计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工程设计人员充足、稳定及重点设计人员常驻现场，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	14	架构设置	4	
			人员数量充足	5	
			人员稳定	5	
技术标准及文件要求执行情况	执行国家、省市设计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及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等	11	设计政策和要求	6	
			有关文件及会议要求	5	
设计质量	施工图设计质量	30	施工图版本明确	5	
			施工图完整性	10	
			施工图正确性	10	
			施工图变更情况	5	
设计时效	根据节点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	12	施工图设计完成及时性	6	
			工程变更设计完成及时性	6	

设计进度	是否有总体和阶段性计划，计划推进情况	15	计划合理性	3	
			阶段计划推进情况	6	
			总体计划完成情况	6	
配合效果	与各方配合情况	18	设计阶段配合情况	6	
			施工现场配合情况	6	
			结算资料提交及时性	6	
				总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等级	
考核人签字					

注：优秀：≥90 分、良好：80 分（含）-90 分（不含）、一般：70 分（含）-80 分（不含）、合格：60 分（含）-70 分（不含）

附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设计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

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第III卷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要求

1、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纸质标书要求为中标后需提供标书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加入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1.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实事求是，根据本单位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主要人员。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遵循简洁实用原则。

1.4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格式需符合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电子文件。

2、投标文件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

1.2 《商务标书》：分商务部分和经济部分等两部分。

2.2.1 商务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3）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4）企业一般情况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5）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

（6）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7）为本项目拟定的现场组织机构、人员及主要办公设施

（8）设计的工作计划、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等

（9）最近五年类似工程设计经验（类似工程按招标公告要求，格式见本卷第二章（随表附件可缩印合页）

2.2.2 经济部分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IV卷第二章

2.2.3 《商务标书》具体组成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技术标书》编制方法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投标人：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常州市天宁区城东工业废水厂建设项目设计

投标文件

(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项目名称：_____

致：常州澜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经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上述设计招标文件，我方愿以报价_____元（大写：_____）为本工程的设计费，承担并完成上述设计任务。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招标人工期要求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项目负责人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_____日历天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5、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服从贵方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本单位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 (编号)	学历	专业	设计工作 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项目主要管理与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从事设计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专业技术证 书及证书号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相关专业经历 与工作经验					

注：随表附身份证、职称证及相关经验证书的复印件。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IV卷报价说明与报价表

第一章报价说明

-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 2、**投标报价总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总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设计合同。
- 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 5、根据合同规定，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规费和税金，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之内，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6、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 7、招标人向中标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应依法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
- 8、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第二章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 (万元)	报价	备注
1	设计	略		
3	合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VI卷评标办法

第一章 前言

1.1 该项目建设引入竞争机制,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设计单位,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工程建设特点,制定本评标细则,实行评标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本次设计招标。

第二章 评标机构

2.1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商务专家组”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管理条例、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抽取。

第三章 评标原则、依据、纪律

3.1 评标原则

1. 竞争择优;
2. 公正、公平、客观、准确、科学合理;
3. 社会信誉高、价格合理、管理标准化。
4. 反对不正当竞争。

3.2 评标依据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是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的基础和评标的依据。主要资料 and 文件包括:

- (1)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
- (2) 投标文件及澄清问题书面资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3 评标纪律

- (1)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委组成名单和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 (2) 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评标分“资格后审”、“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三个阶段进行。全部评标过程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1) 第一步：进行投标文件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

(2) 第二步：对通过资格后审和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详细评审；

(3)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资格后审

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委员会首先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能进入初步评审。

资格后审详见招标公告。

4.3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检查技术标书、商务标书的内容、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密封、标记；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 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出席开标会议；

(6)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时，未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的；

(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在同时递交再份或两份以上的投标书，而未确定哪个是有效的；

(9)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的或者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 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1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视为无效的情况。

初步评审详见招标公告。

4.4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详见招标公告。**

4.5 详细评审的评审项目、分项内容及等级要求：详见招标公告。